

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安局

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22〕8 号)文件要求,根据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基本情况编制本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域名:www.cangyuan.gov.cn)查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联系,电话:0883—7122696,邮箱:

cyxga.jbgs@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领导高度重视。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把积极推行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面加强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工作中要以促进阳光执法、有效预防腐败为目标，以推进行政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为重点，紧紧抓住监督行政权力和服务人民群众两条主线，紧密结合公安机关执法公开工作，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一把手挂帅，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科室，落实到个人”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体系，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和公安执法公开有机统筹结合，不定期督导检查，有力促进政府信息公开深入开展。

（二）狠抓工作落实。一是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扎实做好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工作，尤其涉及公安工作的政策性文件，与县级部门做好衔接工作，切实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期、自觉把关等职责；二是禁毒、交警、网安、治安、出入境等部门按照上级要求，对本部门本警种的权责清单公开内容进行一次认真梳理检查，尤其认真对照检查近年来各级出台的便民利民服务措施，列出公开的具体项目内容和清单，规范、统一全县实体服务窗口和“网上服务大厅”的公开事项，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的要求切实加强网上窗口建设。三是驻局纪检组、政治工作办公室及网安等部门围绕《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安机关关于做好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

工作实施方案》，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及时发现、整改问题，高度重视举报、投诉及网络舆情反映事项的核查落实，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经查实，2021 年度，不存涉及公安业务的重大舆情问题。**四是**政工办强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工作。2021 年度公开发布《沧源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市出行安全保障“六率”测评情况公示》、《沧源佤族自治县疫情防控黑名单惩戒通告》、《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安局关于督促涉嫌酒驾人员接受处理的公告》、《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安机关队伍教育顽瘴痼疾整治成效公示》、《关于停（居）留缅北地区中国籍人员限期登记备案的通告》、《沧源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典型案例曝光》等通知通告及时公开政策信息，同时，政工办结合实际发布公安工作信息，在社会传递正能量，推动和谐警民关系的建设。2021 年度，在沧源警方共发布信息 214 条。**五是**警务保障室细化财政信息公开，2021 年度公开发布县公安局部门预决算。**六是**对政务公开和深化“放管服”改革进行检查，倒逼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到位和兑现承诺服务，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服务于民，不断提升公安工作的质量，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公安队伍，窗口部门进一步压实便民服务主体责任，把“放管服”改革事项逐项分别落实到位，不断增强窗口服务能力，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七是**强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公开力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文要求，通过政府信息网、内部网络等形式及时公开施行

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及有关行政处罚决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38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659		
行政强制	242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3.05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21 年，县公安局全局上下齐心协力，工作取得较大进步，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个别部门的主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有的部门负责同志对信息公开重视不够；相

关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不熟悉，缺乏系统的学习，未能完全掌握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

（二）改进措施。2022 年，县公安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县人民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完善各项工作机制，畅通公开渠道，认真查找问题并及时整改，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一是**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能力素质。认真学习上级有关文件，掌握政府信息公开的最新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增强业务水平。**二是**加强沟通交流，学习借鉴其他部门和县（区）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先进经验，结合沧源实际，不断完善创新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和政务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